

路騷擾或霸凌等條款，通過「防止騷擾法案」。

二、網路霸凌與傳統霸凌根本差異甚大。主管機關不該誤判楊又穎受網路霸凌致死只是個案或是單一事件，甚至主張言論自由可以無限上綱，進而在法律上讓告訴乃論成為殺人幫兇。

三、相關主管部門應當反思：任何網路言論不能違反了最基本道德及最低度法律的要求與規範，網路社會該有第三方的適度介入與有效管理，才能降低對任何可能被害人的傷害。

提案人：羅淑蕾 陳碧涵

連署人：葉宜津 張慶忠 陳超明 陳歐珀 盧嘉辰

呂學樟 廖正井 蔣乃辛 賴振昌 劉權豪

葉津鈴 王進士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鑒於近日發生藝人疑因不堪網路霸凌而輕生事件，顯示網路霸凌現象已超越「言論自由」的尺度，需要各界給予高度重視。美國調查顯示，有高達 40% 的青少年受過網路霸凌，甚至在遭受網路霸凌的青少年中，有 1 成曾有過輕生念頭。歐盟自 2004 年起訂定「網路安全日」，希望喚起社會對網路霸凌問題的關注，2009 年更與臉書、推特、雅虎等社群網站簽訂協議，保護青少年網路安全。爰此，建請教育部持續研議網路自律與生命教育，並提升網路霸凌防治機制層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輔導社群網站經營者建立網路霸凌防治機制，避免類似憾事再度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鑒於近日發生藝人疑因不堪網路霸凌而輕生事件，顯示網路霸凌現象已超越「言論自由」的尺度，需要各界高度重視。美國調查顯示，有高達 40% 的青少年受過網路霸凌，甚至在遭受網路霸凌的青少年中，有 1 成曾有過輕生念頭。歐盟自 2004 年起訂定「網路安全日」，希望喚起社會對網路霸凌問題的關注，2009 年更與臉書、推特、雅虎等社群網站簽訂協議，保護青少年網路安全。爰此，建請教育部持續研議網路自律與生命教育，並提升網路霸凌防治機制層級，並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輔導社群網站經營者建立網路霸凌防治機制，避免類似憾事再度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發生藝人疑因不堪網路霸凌而輕生事件，顯示網路霸凌現象已超越「言論自由」的尺度，需要各界高度重視。雖網路匿名性強，然而當聲音一面倒時，即便人們有不同意見，也不願表態，形成傳播學上「沉默螺旋」，部分攻擊言論雖然尚未構成觸犯法律，然而排山倒海而來時時常令當事人難以承受，因此如何在網路平台形成「自律」之風氣相當重要。

二、網路霸凌可能比傳統霸凌有更大的影響傷害，原因是因為網路霸凌者來自四面八方，不論認不認識的人都可能成為加害者，網路上匿名的特性可能讓人更肆無忌憚、口不擇言，並且網路的傳播特性可以讓網路霸凌的資訊分享到世界各地。

三、2006 年 10 月，美國密蘇里州一名 13 歲女孩梅爾上吊自殺，由於女孩的自殺與網路霸凌